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年9月2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7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9月9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9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270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0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1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9月2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9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张,占总发行量的22.27%,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截至2022年8月25日,“中大转债”累计转股9,577,827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577,827股。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中大转债”转股前)增加至138,439,778股,其中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31,200,235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57.19%降至55.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138,439,778股增加至141,045,471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55.85%降至54.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141,045,471股增加至144,778,062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54.82%降至53.4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1.42(被动稀释)	
合计	0		1.4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	26.64	3,756.87	2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	26.64	3,756.87	2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67.88	24.59	3,467.88	2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88	24.59	3,467.88	2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4.20	2.16	304.2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	2.16	304.20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2.80	1.44	202.8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	1.44	202.80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31.75	54.82	7,731.75	5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1.75	54.82	7,731.75	5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天地	股票代码	301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微	房婷婷	
电话	010-52970352	010-5297035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12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12号楼	
电子信箱	info@sunwayworld.com	info@sunwaywor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36,262.89	58,929,707.98	-2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59,093.48	-14,884,337.31	-2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55,648.68	-15,238,953.16	-2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97,968.12	-67,465,763.09	-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6	-1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6	-1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4.7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8,828,743.44	1,031,203,632.94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561,711.15	892,870,947.46	-6.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霞	境内自然人	39.36%	30,447,450	30,447,450		
北京维恒中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1%	7,739,050	7,739,050		
北京三维智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4%	6,449,300	6,449,300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8%	3,000,000	3,000,000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2,063,600	2,063,600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1,741,300	1,741,300		
杨进德	境内自然人	2.00%	1,547,700	1,547,700		
罗世文	境内自然人	2.00%	1,547,700	1,547,700		
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967,450	967,450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773,850	773,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苏州雅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
基金主代码	970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8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25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由“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末次收益分配截止日为2022年7月21日,故本次收益分配起始日为2022年7月22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T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源复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	李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666,089.46	138,330,023.38	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904.73	-16,065,224.96	10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46,260.07	-14,304,066.13	-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30,858.52	-22,337,230.88	14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618	10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618	10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89%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117,123.26	1,057,620,700.48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198,947.23	748,520,544.74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57,200,000.00	0	冻结	7,735,048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4.80%	12,491,889.00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00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3.08%	8,000,000.00	0		
王万奎	境内自然人	1.25%	3,254,951.00	0		
李明阳	境内自然人	1.14%	2,961,900.00	0	冻结	2,954,500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	其他	1.12%	2,9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091,8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2,00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783,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18,329,231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70,769股,合计持有57,200,000股,报告期内未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方士雄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王万奎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54,95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甘胜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周雪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拟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童游大街2号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元器件采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

公司看好光伏产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整体布局和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

2、设立全资孙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使公司的产业模块更加清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